

1	2018	36
XZ11	D30	14

武汉体育学院文件

武体院字〔2018〕87号

武汉体育学院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评审费开支管理，确保评审工作顺利组织实施，按照湖北省财政厅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8）31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需要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评审，是指学校依照法定职责，使用学校财政资金开展的重大评审活动，包括重大科研项目评审、职称评审、招投标评审、工程建设项目评审、项目绩效评审、学位论文评审（外聘专家）、其他经学校批准的重大项目评审等。

第三条 学校举办评审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，实行统一预算管理；增强评审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严肃性，确保

评审质量，提高评审费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计划与预算管理

第四条 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制订本单位评审计划，并在本单位经费预算内，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，单独编列本单位评审费预算。

第五条 各单位评审费预算作为部门预算的一部分，经学校审定后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

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

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评审费，是指评审活动中直接发生的评委劳务费。

第七条 评委劳务费是指聘请评委开支的劳务费用。校外评委劳务费（税后）执行以下标准：院士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专家、省部级干部每半天（不得少于三小时，下同）不超过 2000 元；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、厅局级干部每半天不超过 1500 元；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、县处级干部每半天不超过 1000 元；其他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。

评审时间超过 1 天不超过 3 天的（含 3 天），评委劳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80% 执行；评审时间超过 3 天不超过 5 天的（含 5 天），评委劳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60% 执行；评审时间超过 5 天的，评委劳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50% 执行。

上述标准为评委劳务费标准上限，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降低。

第八条 特殊情况需到异地评审的项目，评审费标准不变。

第四章 评审组织

第九条 评审原则上应由单位自行组织，确因条件限制，无法自行组织的，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，但开支标准不得超过前述标准。

第十条 评审地点应优先选择单位内部会议室；内部会议室不能满足需要的，应选择会议定点场所。特殊情况必须组织异地评审的，除列入年度评审计划外，成行前还需再次报经单位主要领导同志批准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人员应控制在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内，最多不超过 10 人。工作人员不得领取补贴或支取评审劳务费。

第十二条 评委的选择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回避的原则。校内评审组织部门人员担任评委不得领取评委劳务费。

第十三条 境内评委能够满足评审需要的，不得邀请境外评委。邀请境外评委，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，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十四条 严禁举办无实质内容的评审活动；严禁无计划、无预算评审；严禁以发放评审劳务费为名，变相发放津补贴；严禁借评审名义安排公款旅游；严禁借评审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；严禁使用评审费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评审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严禁在评审费中列支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；严禁套取评审费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第十五条 评审举办单位应当注重评审环节设计和质量评估，通过事前需求论证、事后评估反馈等环节，推进评审工作科学化、精准化，力求实现评审结果公正公平。

第五章 报销结算

第十六条 报销评审费时，应当提供评审通知、评委和工作人员签到表、评委劳务费登记表、办会场所出具的收款票据、费用明细等凭证。

第十七条 评审费由举办单位承担，不得向参评人员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八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追回资金，并予以通报。对相关责任人员，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交有关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财经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校内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

2018年12月20日

武汉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